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教師進修實施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教師進修實施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教師從事進修資格、條件及程序，特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授權規定，訂定本要點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指現任職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縣立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類型如下： (一)全時進修：學校、幼兒園或本局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薪給而參加之進修。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校、幼兒園或本局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園)服務期間，利用其授課之餘，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	教師申請進修之類型。

(三)公餘進修：學校、幼兒園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 (四)留職停薪進修：學校、幼兒園或本局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從事之進修。	
四、進修申請條件： (一)教師申請進修，以在學校或幼兒園服務滿一年以上為限。但公餘進修及已在前任職學校或幼兒園申請進修核准之新進教師(縣內或縣外調動介聘)，不在此限。 (二)進修系所應與其本職工作、專業發展及學校或幼兒園發展需要有關，學校及幼兒園應審酌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後，予以認定。 (三)受領公費之教師，於服務義務期限內，未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償還公費者，不得申請全時進修和留職停薪進修。 (四)教師申請進修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學校及幼兒園每學年度核准全時、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進修名額，最高以學校及幼兒園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小數點後四捨五	教師申請進修之條件。

入)，全校(園)累計進修名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額未滿二十人者，每學年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累計不得超過二人。 (五)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進修者，以不影響校(園)務為原則；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六)新進教師進修期間屆滿前，應向學校或幼兒園報到後檢附原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核准進修文件申請繼續進修，其名額納入新調入學校或幼兒園百分之五限制。	
五、進修申請程序： (一)申請全時進修者，應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由學校、幼兒園或本局主動薦送或指派；經學校及幼兒園薦送或指派者，應陳報本局核准。 (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期進修)及公餘時間進修者，應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由學校、幼兒園或本局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報考，錄取後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核定。	教師申請進修之程序。

(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未經學校或幼兒園核准報考，事後同意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未經同意，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學校或幼兒園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教師進修應檢附修習課程表向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請假手續，課程異動應隨時告知學校教務及人事單位。 (五)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報名前經學校或幼兒園同意，並於錄取後，經學校或幼兒園陳報本局核准。	
六、進修期限： (一)全時進修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超過期限者，應予留職停薪。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八小時，惟學校、幼兒園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且不得再以其他假別或方式從事進修；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三年為限；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送本局備查。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須不影響行政業務，每人每週公	教師進修期限及延長之規定。

假時數最高以十六小時為限。 (四)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兩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局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五)教師於進修期間，得由學校或幼兒園視實際需要於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名額內，以學期為單位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並以一次為限。	
七、教師進修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除留職停薪進修外，進修期間，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指派之行政或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應參與、辦理或協助返校(園)服務事項。 (二)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應依專業發展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三)履行服務義務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或幼兒園同意，並報請本局核准再進修者，應填具契約書，俟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四)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	教師進修期間應遵守之事項。

進修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復職，逾期經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代理教師於現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代理年資滿一年以上，利用無課務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並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代理教師每學年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名額，應與教師分開計算，以不超過代理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且每學年累計總人數不得超過代理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代理教師總人數未滿二十人之學校及幼兒園，每學年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累計不得超過二人。	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五〇一三〇一號函意旨，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其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九、教師申請進修，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專業發展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審核，並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學年度所有參加各項進修之教師進修名冊報送本局備查。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專業發展辦法及本要點規定，審核教師在職進修申請及函報進修名冊。
十、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具教師資格之幼兒園園長（主任）申請進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縣立各級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幼兒園園長（主任）準用之規定。